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10號

原告 許皓超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曾明祥

被告 潘志亮

李耀吉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陳君如

李毓萱

王芊云

呂漢龍

陳侑徽

陳振坤

潘坤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1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  
02 來，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8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  
09 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  
10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  
11 法條第1項所明文。

12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  
13 亮、李耀吉、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呂汭于（原名呂明  
14 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呂漢龍、陳侑徽、陳振  
15 坤、潘坤璜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雖僅屬間接被害  
16 人，惟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因而於  
17 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  
18 一審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  
19 回證在卷可稽。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  
20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其訴尚非  
21 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2 所據，應併予駁回。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吳珊華

